

# 对定牌加工工厂实验监管应掌握的条文、法规

来源：[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对定牌加工工厂实验监管应掌握的条文、法规还是值得关注。

定牌加工是国外贸易中非经常见的一种贸易方式，对定牌加工工厂实验监管是工商部门的重要工作。笔者认为，要做好定牌加工的监管工作，首先该当熟悉相识涉及定牌加工的相关条文法规。在进修掌握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工商执法职员要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定牌加工工厂自觉遵法运作。我国关于定牌加工的条文、法规比较分散，下面笔者测验考试进行简单的梳理，供大家参考借鉴。

## 一、《形象法》和《形象法实验条例》

《形象法》及其《实验条例》对形象的注册、利用、保护和管理作了专门和周全的规定，是形象领域的基本条文和法规。定牌加工中的形象利用行为该当遵守《形象法》及其《实验条例》的规定，否则该当承担相应的条文责任。

1. 关于形象侵权行为的规定。根据《形象法》第五十二条和《形象法实验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以下行为均属于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未经形象注册人的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的形象的行为；销售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伪造、私行制造别人注册形象标识或者销售伪造、私行制造的注册形象标识的行为；未经形象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形象并将该更换形象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在统一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别人注册形象相同或者近似的表记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利用，误导民众的行为；故意为侵犯别人注册形象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利便条件的行为。

2. 关于形象违法行为的规定，包括《形象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形象法实验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根据上述规定，冒充注册形象的行为、自行改变注册形象表记的行为、未标注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都该当承担相应的条文责任。

## 二、《刑法》和《关于摒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条文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形象所有人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

的形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第一条、第八条、第十六条也分别对形成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事项作出相释。

### 三、《印刷业管理条例》和《形象印制管理办法》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九条，《形象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至第十条对形象印制活动中的承印验证制订、承印登记制订、印刷档案管理制订、残次表记销毁制订作了明确规定。

定牌加工中涉及形象印制的，该当遵守有关规定。如形象印制单元接受形象印制委托人印制注册形象，该当验证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正当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形象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局签章的形象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形象图样；接受注册形象被许可利用人委托印制注册形象表记的，还该当验证注册形象利用许可协定。形象印制档案及形象表记进出库台账该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2年。

### 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规定，定牌加工中形象涉嫌侵权的，注册形象权益人能够向货物进出境海关提出扣留申请，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嫌疑的，将立即书面通知形象权人依法处置惩罚。从该条例有关规定来看，只有出口的商品符合形象侵权的有关要件，尽量其在货物的进口国享有形象权益也依法形成侵权。

### 五、《奥林匹克表记保护条例》和《天下展览会表记保护条例》

根据上述条例的规定，未经奥林匹克表记权益人或天下展览会表记权益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贸易目的含潜在贸易目的利用奥林匹克表记或天下展览会表记。

在定牌加工中，如果未经奥林匹克表记权益人或天下展览会表记权益人许可，销售、进口、出口含有

奥林匹克标记或天下展览会标记的商品，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记或天下展览会标记等行为，均属于侵权行为。

## 六、《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

定牌加工产物包装、装潢、标识及宣传说明用语可能出现与别人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造成和别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的情形；也可能存在虚假或者夸大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等情形。所依据的条文首要有《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条文、法规。加工方与委托方在签订协定时能够增长“追偿条目”，如果委托加工的产物出现任何条文问题，加工方能够通过“追偿条目”要求委托方来补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 七、《协定法》与《协定违法行为监督处置惩罚办法》

《协定法》第七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二条和《协定违法行为监督处置惩罚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分别对无效协定和欺诈协定等作了明确规定。定牌加工中不得利用协定实验下列欺诈行为，如加工协定主体是否正当，是否虚构协定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别人名义订立协定；是否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协定；是否隐瞒重要现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犯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协定，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协定；委托方是否利用协定中特别的产物验收、违约责任等条目，骗取加工方的货物；加工方是否利用协定骗取委托方的定金、预支款、原材料等。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与《关于充散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鼓励社会主义文明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立调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23号）第6条对正确驾驭形象权的专用权属性，平允划定形象权的排斥规模，完美形象司法政策，增强形象权保护，促进自立品牌的培育作出了规定。第18条对完美有关加工贸易的司法政策，解决涉及加工贸易的知识产权案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妥善处置惩罚当前外贸“贴牌加工”中多发的形象侵权纠纷，作出相识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散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鼓励社会主义文明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立调和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1〕18号）第22条规定：“妥善认定形象侵权抗辩，维护正当作者的正当权益。形象侵权行为应以在贸易标识意义上利用相同或者近似形象为条件，被诉侵权人为描述或

者说明其产物或者服务的特点而善意平允地利用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能够依法认定为正当利用。注册形象权人的注册形象属于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别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形象、抢注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形象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抢注别人曾经利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形象，被诉侵权的在先形象利用人以此为由提出抗辩的，该当予以支持。”上述规定虽然是最高人民法院收回的，但工商部门在监管工作中也可参考借鉴。

## 九、 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形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006年3月7日，武汉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形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京高法发〔2006〕68号，以下简称“68号文解答”）第21点“承揽加工带有别人注册形象的商品是否形成形象侵权”中规定：“承揽加工带有别人注册形象的商品的，承揽人该当对定作人是否享有注册形象专用权进行审查。未尽到注意义务加工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的，承揽人与定作人形成合营侵权，该当与定作人合营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承揽人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形象专用权的商品，并能够提供定作人及其形象权益证明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这一解释为承揽人设定了审查是否侵权的注意义务，违背义务的承担合营侵权责任，同时规定了承揽人免责的条件。

但应该注意的是，此解答只适用于在武汉地区定牌加工的司法活动中，如果加工工厂符合承揽人的身份，能够依据这一规定维护自身权益。

## 相关链接

### 《形象法》

第四十四条 利用注册形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形象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形象：

- （一）自行改变注册形象的；
- （二）自行改变注册形象的注册人名义、所在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三）自行转让注册形象的；

(四) 连续三年停止利用的。

第四十五条 利用注册形象，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形象局撤销其注册形象。

第四十八条 利用未注册形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处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能够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一) 冒充注册形象的；

(二) 违背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三)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擘挡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条文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未经注册形象所有人许可，在统一一种商品上利用与其注册形象相同的形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该当以混充注册形象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非法运作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 混充两种以上注册形象，非法运作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该当以混充注册形象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非法运作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 混充两种以上注册形象，非法运作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 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八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相同的形象”，是指与被混充的注册形象通盘相同，或者与被混充的注册形象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民众迸发误导的形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利用”，是指将注册形象或者混充的注册形象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物说明书、商品生意业务文书，或者将注册形象或者混充的注册形象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贸易活动等行为。

第十六条 明知别人实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运作场所或者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接济的，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犯论处。(陶萍)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